(上接B085版)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七甸工业园区小哨箐片区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107,386万元

5、经营范围:铜、镍及其合金铸造、加工产品、销售、检验、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制造、设计、安装、检验;废旧金属收购;理化检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原辅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运输;工业地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2年9月30日,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7,387.77万元,净资产-9,932.0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854,091.39万元,利润总额739.61万元,净利润739.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50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铜、镍、钛、铝、镁及其合金铸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加工、销售;铜、铝制品、铜冶炼副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检修、理化检验;以上金属制品的科研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经营(不含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的交易场所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关联关系: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2年9月30日,中铝洛阳铜加工总资产302,233.66万元,净资产102,972.7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656,507.82万元,利润总额6,895.22万元,净利润6,895.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陆家铺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179,347.11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高精度板带材及冷轧带坯;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产品、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废旧料的采购和销售;仓储服务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

6、关联关系: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2年9月30日,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75,264.55万元,净资产31,680.3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36,208.78万元,利润总额1,804.97万元,净利润1,776.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3、法定代表人:高行芳

4、注册资本:196,078.4314万元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2年9月30日,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750,134.04万元,归母净资产2,290,443.0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857,131.19万元,营业利润405,161.61万元,净利润343,741.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53号9层906室

3、法定代表人:李旻昊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合金、非金属矿及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谷物、饲料原料、纸制品、塑料制品、棉、麻、农副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2年9月30日,上海滇晟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21,349.63万元,净资产21,077.5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29,987.21万元,利润总额1,046.25万元,净利润819.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1219号

3、法定代表人:蒋涛

4、注册资本:96429.11681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在北京设立仓储或物流基地);货物打包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交通运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7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无船承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国际船舶运输、国际道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2年9月30日,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92,703.31万元,净资产144,431.5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844,392.35万元,利润总额11,542.54万元,净利润9,128.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东风巷1号

3、法定代表人:邹国富

4、注册资本:10,8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业权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2022年9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118,685.85万元,净资产42,550.4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76,628.43万元,利润总额2,529.72万元,净利润2,405.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具体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但充分利用各自的生产设施与装备以及技术、资源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提供或接受工业品的供应或销售等,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及降低成本;本公司的社会化服务和公用设施、后勤服务等仍需由关联方及时提供。

(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预计,认为:

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客观公允,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客观公允,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上述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度分别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办公用房租赁、机器设备租赁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2023年度交易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额
向关联方租出	1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给关联人	市场价	473,375.24
	2	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给关联人	市场价	367,000.00
	3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给关联人	市场价	68,571.43
	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给关联人	市场价	110,000.00
	5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给关联人	市场价	90,528.29
	小计					1,109,474.96
向关联方租入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17,300,000.00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1,895,886.00
	3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9,878,068.00
	4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2,464,860.45
	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市场价	360,000.00
	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市场价	16,035,550.46
	小计					47,934,364.91
合计						49,043,839.87

(二)关联关系描述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国贸)、易门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门铜业)和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科技)、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地产)、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或重要参股公司;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上海)、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地产物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各交易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和张亮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书面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4,904.38万元,未达到云南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高行芳

4. 注册资本:196,078.4314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51.0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00%。

6.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云铜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云铜集团总资产5,645,667.66万元,净资产1,990,760.6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4,217,373.68万元,利润总额186,324.88万元,净利润126,601.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云铜集团总资产5,750,134.04万元,净资产2,290,443.0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857,131.19万元,利润总额405,161.61万元,净利润343,741.7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邓巍

4.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代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7. 关联关系:云铜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铜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云铜地产总资产260,644.08万元,净资产42,673.1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78,453.88万元,利润总额2,349.02万元,净利润1,772.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 云铜地产总资产235,125.91万元, 净资产54,835.0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7,248.17万元,利润总额14,320.95万元,净利润12,161.9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A328室

3. 法定代表人:赵晋华

4. 注册资本:96,83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6.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工程管理,建筑业,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展服务,金融科技信息及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中铝上海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上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铝上海总资产149,705.28万元,净资产103,060.64万元营业收入7,653.75万元,利润总额3,477.70万元,净利润2,528.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中铝上海总资产143,634.84万元,净资产102,572.6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总收入4,548.25万元,利润总额3,403.10万元,净利润2,560.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环西路625号

3. 法定代表人:史谊峰

4. 注册资本:9,22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72.89%,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18.98%%,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71%,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2.71%,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71%。

6. 经营范围: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云铜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且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铜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云铜科技总资产11,294.02万元,净资产10,015.7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6,871.00万元,利润总额433.79万元,净利润420.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科技公司总资产11,610.75万元,净资产10,238.77万元,营业收入6,142.23万元,利润总额245.78万元,净利润244.40万元。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赞比亚基特韦市

3. 法定代表人:陶星虎

4. 注册资本:2000美元

5.股权结构:中色矿业控股有限公司60%,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40%

6. 经营范围:粗铜、铜钴合金、硫酸的生产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业务。

7. 关联关系: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8、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谦比希公司总资产703,000.85万元, 净资产431,642.4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067,991.73万元,利润总额94,418.46万元,净利润66,491.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 谦比希公司总资产717,683.21万元, 净资产535,413.6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757,615.26万元,利润总额69,100.58万元,净利润50,873.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在办公用房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土地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租赁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线路设备和土地租赁均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使用。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订时市场价格,并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方租出

1.玉溪矿业与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

玉溪矿业拟将位于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16号选冶楼二楼及化验楼整幢,共计1,671.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2023年租赁费用预计为473,375.24元(不含税),租金为一年一付。

2.易门铜业与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

易门铜业拟将位于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的化验楼,三层,共1,300.5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玉溪晨兴矿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开展检验分析工作使用,2023年租赁费用预计为68,571.43元(不含税),租金为一年一付。

3.富民薪冶与云铜科技房屋租赁事项

富民薪冶拟将自有厂房一幢, 建筑面积858.45平方米, 出租给云铜科技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租赁费用约为367,000.00元(不含税),租金每半年度收取一次。

4.云南铜业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

云南铜业拟将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125办公室, 共计29.9平方米出租给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2023年租赁费用预计为110,000.00元(不含税),租金一年一付。

5.玉溪矿业与云南弥玉投资公司房屋租赁事项

玉溪矿业拟将位于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第19层整层和20层2间, 建筑面积合计1,550.1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云南弥玉投资公司用于办公使用,2023年租赁费用(含物管费、车位费)预计为90,528.29元(不含税),该合同于2023年3月9日到期,续租可能性低,2023年预计两个月租金。

(二)向关联方租入

1.本公司向云铜地产租赁写字楼事项

本公司因办公需要,拟向云铜地产租赁中铜大厦办公楼约5层,租用建筑面积约为11,000平方米,楼层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2023年写字楼租金使用费用、办公家具及信息化设备租赁费等预计为17,300,000.0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2. 本公司向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写字楼事项

因本公司矿山研究院办公及本部综合档案室用房需要,拟向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写字楼2层,租用建筑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楼层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2023年写字楼租金预计为1,895,886.0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3.中铜国贸向中铝上海租赁房屋事项

中铜国贸向中铝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两层办公楼(单层建筑面积4059.48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楼层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2022年租金预计9,878,068.0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4.中铜国贸向云铜地产租赁写字楼事项

中铜国贸向云铜地产租赁中铜大厦办公楼, 租用建筑面积约为1,902.58平方米, 楼层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2023年写字楼租金使用费预计为2,464,860.45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5.本公司向云铜地产租赁设备事项

本公司因办公需要,拟向云铜地产租赁中铜大厦楼内全景会议系统设备。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租赁费预计为360,000.0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合同最终约定费用支付。

6.本公司向云铜集团租赁土地事项

本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向云铜集团继续租赁昆明市王家桥厂区的部分土地(638,843.19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土地租赁费为16,035,550.46元(不含税),费用按合同约定按年度支付。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设备等,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降低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与关联人云南弥玉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4.11万元;

(二)与关联人云铜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05.34万元;

(三)与关联人云铜房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53.00万元;

(四)与关联人中铝上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65.40万元;

(五)与关联人云铜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8,724.19万元;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并已提交公司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2022年内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租赁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及降低成本。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23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铜业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云南铜业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郭勇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左东强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 李建勋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费用26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5万元,合计327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事项,认为:

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1年度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信永中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预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上述两项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全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UNNAN COPPER CO.,LTD,简称:YCC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云南铜业 英文全称:YUNNAN COPPER CO.,LTD 英文简称:YCC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9,678,5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3,628,310元。
4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5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公司。
6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7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9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物资贸易,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施工、科研。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化肥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食品添加剂生产:液氧、氧气、氮气、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医用氧制造;混合气、液氮、液氩、高纯氮、高纯氩、高纯氦的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压缩空气生产、经营;分析检测,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物资贸易,包括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涂料、建筑防水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电线电缆、贸易代理。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9,678,56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3,628,310股,全部为普通股。
1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严守国家秘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2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五章 公司党委
13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设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
14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5	第九十九条 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决定。
16	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零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1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 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 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外部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任期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研究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等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十八)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任期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及时向董事会传达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的部署和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公司存在的问题;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应当关注董事会制度建设情况, 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不断改进和完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2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23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4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25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1.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2.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1. 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管理、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 2. 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很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
2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并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形成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总法律顾问牵头推进、法律事务机构具体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推进符合条件的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进入领导班子。
27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况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更好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打造"清洁、节能、高效"的铜冶炼企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工业园区东兴东厂址迁建年产阴极铜55万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64.24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51.94亿元,流动资金等其他项约12.3亿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项目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因项目建设尚未开始,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主体: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项目选址: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东兴东地块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阴极铜55万吨,硫酸140万吨、金锭11.28吨、银锭650吨的产能,同时生产其他有关副产品。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3个月。

资金来源:总投资约64.24亿元,由公司自筹资金结合银行贷款解决。

三、投资项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战略,有助于公司实现铜冶炼产业千亿战略目标,是公司完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公司优化冶炼布局,符合公司建设西南、东南、北方三个铜冶炼基地规划的需要。项目采用世界先进铜冶炼工艺和装备,可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投资项目风险

项目实施完成进度因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条件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延期、建设成本变化等风险,公司暂无法对具体影响情况进行测算,公司将尽力做好风险控制,实现项目目标。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对该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战略,是公司完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公司优化冶炼布局,符合公司建设西南、东南、北方三个铜冶炼基地规划的需要。项目建设采用世界先进铜冶炼工艺和装备,可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同意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2年12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提案4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
5.00	提案5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提案6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提案7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审议提案1、审议提案3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提案2、审议提案4至审议提案7均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2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公告》。

(三)说明

1.审议提案1、审议提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提案6、审议提案7均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提案4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西南铜业分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			
5.00	提案5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提案6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提案7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